

威海市 财政局 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财非税〔2019〕6号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局、建设局，南海新区财政局、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现将房地产项目的界定等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申请办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包括申报供热及燃气入网）的单位，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其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服用地的项目为房地产项目。

原来已经按照有关文件继续执行的优惠政策与本通知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70%标准征收不重复执行。

